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五十一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一時四十七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一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二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下午一時四十七分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JP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十二時五十一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鄧淑明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九分

尹兆堅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一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馬紹祥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蔡傑銘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規劃及地政)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政治助理
陳偉信先生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
莫國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
梁美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麥榮業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
何廣鏗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張競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黃家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荃灣)
樓國媚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黃錦熙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甘榮基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 2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節約用水
李鎮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林耀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馬慶國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鄧錦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徐君宇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鄧龍祥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陳健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鄭偉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胡天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八十九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6/2014 號)

2.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消防處對上述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譚惠珍議員及鄧淑明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2014/2015年度增聘一名行政助理開支預算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21/2014號)

3.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2014/2015年度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預算修訂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22/2014號)

4.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地方組織撥款的新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23/2014號)

5. 羅應祺專員介紹上述文件。

6. 許祺祥議員表示，文件建議團體可於同一年度分別申請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和其他活動，惟第二宗及其後的申請將獲較後考慮次序。他詢問如何決定有關優次。

7. 羅應祺專員回應，根據現行做法，團體可於同一年度內遞交多於一個活動申請，惟額外的申請將獲較後考慮次序，故有關建議委與現行做法一致。如接獲團體同時提交兩類活動的申請，秘書處會詢問團體其優次。

8. 許祺祥議員表示，這個安排會加重秘書處的負擔，故認為

可加以優化。

9. 羅應祺專員認為選擇同時提交兩類活動的申請不多，故秘書處應可以應付。考慮到過往偶有出現未能用盡季度撥款的情況，故提出這個安排以充分利用撥款。如有需要，將來可加以檢討。

10.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題較原訂時間前完結，議題五及六的政府代表尚未到達，故建議先討論第七項議題。

12.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建議。

獲資助者提交活動審計報告的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26/2014號)

13. 羅應祺專員介紹上述文件。

14. 周奕希議員表示，審計報告往往需三至四個月才能完成。如活動於二月才完成，則不能於該財政年度完成撥還開支的程序。

15. 羅應祺專員回應，考慮到會計師預備審計報告需時，文件已建議，使用審計報告的活動提交總結報告的期限，將由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延長到兩個月。去年度共有三個核准撥款額超過60萬元的活動選擇提交審計報告，以取代提交證明單據的做法，這些審計報告能於活動完結後兩個月內提交。若有個別團體未能於限期前提交審計報告，秘書處會按情況處理。

16. 梁子穎議員認為，兩個月已足夠讓團體準備審計報告，他建議先通過文件，試行一年後再檢討。

17.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8. 主席表示，由於當時仍較原訂時間早，議題五及六的政府代表尚未到達，而議題八則需較長的時間作討論，故建議先討論第十二至十七項議題。

資料文件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工作計劃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1/2014 號)

1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32/2014號)

20. 李志強議員詢問美景花園業權事宜的進度為何。

21. 羅應祺專員回應，他較早前已致函發展局詢問其進度，該局回覆指個案仍在處理中，他會繼續跟進事宜。

22. 李志強議員表示，個案已拖延四、五年，他對政府處理個案的效率表示不滿。

23. 主席請專員協助跟進事宜。

24. 周奕希議員詢問荔景及長亨社區會堂自修室試驗計劃實行後的使用率，以及未來的計劃為何。

25. 羅應祺專員回應相關自修室的使用率其實並不高，該民政處已透過青少年服務團體及康文署等途徑加強宣傳。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將會討論社區會堂使用的相關事宜，該處會向工作小組提供有關數據及資料。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沒有報告提交)

26. 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3/2014 號)

2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34/2014號)

2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5/2014 號)

29. 許祺祥議員表示，曾於工作小組會議要求規劃署提供一些資料，他詢問進度為何。

30. 秘書表示會於會後跟進情況。

(會後註：規劃署已提供有關資料予議員。)

諮詢文件

土地用途檢討 - 短中期適合改作房屋發展的用地

(由發展局及規劃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2014 號)

31. 許祺祥議員表示，過往會議室內一般沒有安排保安人員，他詢問是次會議作出這個安排是否因發展局及規劃署的議題。

32. 主席表示，據他理解，加派保安的安排是為了確保會議正常的進行。

33. 羅應祺專員表示，過往亦曾實施這個安排，目的是確保會議得以暢順進行。秘書處與主席及副主席商討後，認為是次的安排是需要的。

34. 尹兆堅議員表示，上次會場內安排保安是因為與會者有行動，雖然並不激烈，但為了維持會場秩序，故作出這個安排是可以理解的，惟是次會議的情況則不同。

35. 林紹輝議員表示，在會場內加派保安人員的做法令他感到不安，他相信這個安排是因為規劃署擔心環保觸覺日前在深水埗的行動有關。他指，數年前曾出現有數十名旁聽人士對梁志成議員唾罵，但會議仍能繼續進行。

36. 周偉雄議員表示，如果可於事前通知議員這個安排，大家會較容易接受。安排保安措施是否因為對議員不信任。過往在會議上，議員雖曾就某些議題有激烈的爭辯，但不致於會造成不必要的麻煩。考慮到是次會議的情況，他認為安排保安是不必要的。

37. 梁偉文議員表示，為了確保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以及保障議員的人身安全，他認為民政處是次的安排是恰當的，有需要時，甚至可加強保安措施。他舉例，以往亦曾發生旁聽席人士走到議員身旁，對其指罵的情況，這對議員的安全構成威脅。

38. 李志強議員表示，提供適量的保安措施是需要的，亦對議員有益。

39. 梁國華議員表示，身為議員不應害怕因與市民的意見分歧而擔心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他詢問這個安排所需費用的來源為何，另有否安排警員於現場駐守。他擔任議員多年，未曾遇過會議場內出現對議員構成人身安全的情況。他認為這個安排浪費公帑。

40. 梁子穎議員表示，保安措施安排與議題無關，他希望可先討論議題，如議員認為安排不當，會後可向民政處反映。

41. 潘小屏議員表示，她不認為在場的保安人員對議員構成不安，她認為民政處這個安排是未雨綢繆之舉，是恰當的。

42. 林立志議員表示，旁聽席有部分人士是其邀請前來的，他們只是一般市民，前來只為聆聽會議。在場的保安人員反而令旁聽席的市民感到不安。他另詢問民政處以甚麼準則決定是否需要安排保安措施，而涉及的費用來源為何。

43. 吳劍昇議員表示，如果個別議員因其座位較近旁聽席而擔心人身安全，他建議可編排其他議員坐於該處，另建議民政處加設防彈玻璃，以分隔議員及旁聽人士。過往與會者之間的衝突只是指罵。

44. 盧慧蘭議員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同一項議程半年內議員不得再進行討論。因此，她要求主席撤回議程(六)的事宜。

45.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考慮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安排。考慮到近日其他區議會會議的秩序，經主席及副主席的同意下，民政處繼而作出這個安排。

46. 梁志成議員表示，就林紹輝議員所提述的事件，當時有數十名旁聽人士對他指罵，現場情況十分混亂，會議最終搬遷到其他地方繼續進行。他認為該次是葵青區議會有史以來最混亂的一次，但會議尚且得以繼續，而是次會議的保安安排實是小題大造。

47. 黃潤達議員表示，過往會議均順利舉行，他認為無須加派保安人員，這既浪費人力物力，亦顯示對議員的不信任。

48. 梁錦威議員不同意於是次會議加派保安人員的安排，因為沒有充分理據。他建議場內的保安人員可於主席室候命。

49. 主席接納梁錦威議員的意見，並請保安人員到主席室。

50. 鄧瑞華議員不同意這個做法，他指保安人員有權在旁聽席旁聽會議，這個做法對他們不公。

51. 張慧晶議員表示，她對加派保安人員這個安排表示中立。然而，她認為主席將保安人員撤離會議室的做法違背其當初的目的，故對主席這個安排表示反對。

52. 潘志成議員表示，有關保安措施的討論與議題無關，應於其他事項才討論。因此，他對主席處理這項事宜的做法表示失望。

53. 主席表示，他已作出決定，並表示開始討論議題。

54.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蔡傑銘先生、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發展局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房屋署高級規劃師莫國忠先生出席會議。

55. 馬紹祥副局長及陳偉信先生簡述由發展局及規劃署提出的有關土地用途檢討的文件。

56.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較關注大窩口道公屋項目的發展，因為他認為該處的交通配套包括巴士路線數目及基礎建設並未能滿足當區居民及新入伙居民的需要。
- (ii) 運輸署最新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及削減途經葵涌邨的兩條主要巴士路線，他亦不認為政府在將來會加強葵涌邨的交通配套，故並不支持有關項目發展。
- (iii) 政府曾經承諾在光輝圍及大窩口港鐵站的天橋旁分別興建電梯塔及扶手電梯，惟並未有確實的落實時間表，他認為政府在發展大窩口道公屋項目前應落實工程。

57.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提出的十三幅土地並非全部適合作房屋發展用途，故應按項目的位置逐一討論。當中，他認為葵涌邨及荔崗街的交通配套並未足夠應付項目需要。另外，他希望發展局與運輸署溝通，讓其延遲或取消削減巴士路線的計劃，並希望發展局能協調有關部門加快興建上坡系統的工程。
- (ii) 考慮到交通狀況繁忙及噪音問題嚴重，他認為葵涌貨櫃碼頭路並不適合作房屋發展用途。

58.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發展房屋以解決住屋需要、樓價及租金高企等問題，但顧及葵青區較多上坡地區的地形，及在運輸署削減區內巴士路線的情況下，興建單幢式私營房屋會嚴重加重區內交通負擔。
- (ii) 上任政府承諾的上坡系統及扶手電梯全都未動工，他希望規劃署協助責成有關部門，加快工程的進度，並提出新的工程建議，以應付市民對交通配套的需求。

59.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最理想的規劃可以改變社區面貌及結構，而葵青區的貧窮問題及社會問題嚴重，政府進行葵青區的規劃時更不應只着重於房屋發展。
- (ii) 他認同與會者應按項目的位置逐一討論，並認為由於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加上交通狀況繁忙，故葵涌貨櫃碼頭路並不適合作房屋發展用途。
- (iii) 他認為大窩口道公屋發展項目的爭議較少，除了交通配套的問題未解決外，議會原則上已同意該項目的發展安排。他認為可優先討論該項目。

60.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發展局及規劃署就土地用途諮詢市民的意見，並不需要加強現場的保安措施。
- (ii) 政府應提出一個具有前瞻性的規劃，讓葵青區的居民可以安居樂業。為了達到建屋目標而要居民承受項目帶來的配套問題並不合理。
- (iii) 規劃署在進行地區規劃時應平衡經濟發展及社區保育等因素，亦應向更上級的決策局提出最有利居民的建議。

61.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曉峰園屬綠化及休憩地帶，並不適宜作房屋發展用途。
- (ii) 他認同社會上有對公營房屋的需求，但並不代表政府可以盲目覓地建屋，市民對其做法亦不認同。
- (iii) 相比起上坡地區，他認為政府更可利用青衣南部原規劃作油庫及十號貨櫃碼頭的 land 作房屋發展之用。

62.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發展局局長曾在網誌上表示希望發展郊野公園用地，如政府要強行利用金山郊野公園用地發展房屋，居民定必激烈反對。

(ii) 他認同與會者應按項目的位置逐一討論。開放青山公路後，石排街的居民已承受交通噪音的問題，故不宜在該處繼續發展房屋。另外，圖則上的顯示並不準確。

(iii) 政府在興建石歡樓前曾表示會解決所有配套問題，惟石歡樓入伙多年後，居民仍要面對交通不便及設施不足的問題。

63. 梁國華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圖則上的顯示並不準確，故他希望有關部門能提供更詳細的文件顯示石排街項目的確實位置。

(ii) 以石籬(一)邨為例，因受地域限制，依斜坡而建的房屋難以獲得良好的交通接駁，故他不同意政府在上坡地區發展房屋。

(iii) 他曾與政府部門研究在東北葵發展鐵路支線，以應付東北葵居民對交通配套的需求。

64.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香港的土地面積在幾十年間增加了約五十平方公里，政府不能只以香港缺乏土地作為盲目覓地建屋的理由。

(ii) 政府在覓地興建公私營單位的同時需加強相關的配套設施。

65.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發展局應待運輸署提出了良好的交通規劃後才把規劃土地用途的文件提交予區議會討論。在每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都提出削減巴士路線及減少班次的情況下，他並不可能支持石排街的項目。

(ii) 他催促政府跟進在東北葵發展鐵路支線的研究，以改善東北葵的交通問題。只有在東北葵的交通問題得到紓緩的情況下，他才會考慮石排街項目的可行性。

66.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發展局是次提交的文件並不詳盡，亦未能展示項目的確實地點。另外，發展局亦應備有宏觀的發展藍圖予區議會考慮，惟是次文件亦未見當局有整體配套的規劃。
- (ii) 以往區議會曾與有關部門討論合適的覓地方式，但政府現在仍以綠化及休憩用地作為主要的建屋目標。犧牲綠化用地以換取極少量單位的做法並不合理。
- (iii) 很多高樓齡的公共房屋單位未作充分運用，他建議政府可以透過舊區重建釋放更多的公屋單位。
- (iv) 政府可以透過擴大都市周邊地區的島嶼，並以橋樑作接駁，以騰出更多空間發展房屋。

67.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土地面積大，加上對交通流量的影響較小，他認為政府可選用十號貨櫃碼頭的用地作興建公私營樓宇之用，惟政府多次忽視此建議，亦沒有按預期就十號貨櫃碼頭公布研究報告。
- (ii) 政府並未妥善解決曉峰園及長宏邨的交通問題，故不應在該地區發展房屋。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提交十三幅用地的確實地點資料。
- (iii) 在貨櫃場旁發展房屋的做法並不恰當，他另詢問青鴻路3702號地段的貨櫃場是否仍然運作。

68. 劉美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議員過往曾多次表達對交通問題的關注，惟是次文件並未見運輸署有具體的交通規劃，且亦沒有職員出席是次會議，她希望運輸署可在社區規劃上加強其角色。
- (ii) 由於單位的數目與大窩口道公屋項目相近，加上居民入伙後仍對交通配套及社會設施有大量具體的意見並已向房屋署轉達，她建議政府可以高盛臺的個案作參考。
- (iii) 政府在興建葵聯邨及高盛臺時曾承諾解決當區的交通問題，惟西葵涌的交通問題至今仍未得到妥善解決。

69.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中項目的資料並不詳細，亦未能提供項目的準確位置。據其了解，石排街項目的位置應處於馬路旁的山坡上，他質疑把該用地改作發展房屋用途的建議。
- (ii) 政府在 80 年代發展房屋時會一併考慮社區及交通規劃，惟現時則只着重房屋的發展。這樣的發展模式會在發展房屋的同時削弱社區的交通及康文設施，效果並不理想。

7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規劃署應在完成對社區的整體規劃後，才把項目提出予社會考慮，亦不應因為應付建屋目標的壓力而把不適合作房屋用途的土地規劃作發展房屋之用。
- (ii) 政府在回應社會對規劃項目的質疑時，並未如實反映當區交通及社區設施的狀況。
- (iii) 長青邨、美景花園及藍澄灣一帶有大量居民及學生出入，而當區的交通設施則嚴重不足。在此情況下，政府仍要在該處發展房屋，他認為這是欠缺長遠規劃的做法。

71.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因應社會對房屋的需要而提出多項建議，惟他擔心政府為求達標而忽視社區的真實需要。
- (ii) 文件中的資料粗疏，亦未能提供項目的準確位置。政府一方面提出要重視環境保育，但另一方面則犧牲近華景山莊的綠化用地以發展房屋，做法矛盾。
- (iii) 下葵涌邨的居民擔心新葵街項目會對他們造成影響。
- (iv) 區議會曾在剛過去的會議上表示反對政府使用十三幅用地當中的五幅作房屋發展用途。完成資料補充後，發展局再把計劃重新提交區議會考慮，惟他不見政府有回應居民對交通問題及社區設施不足的憂慮。

72. 盧慧蘭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對該議題作出決定，故如非得到過半數議員或主席同意，半年內不得再就議程(六)進行討論。

73.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半年內不得提出相同議題的限制並不適用於政府部門，而主席亦擁有最終決定權。

74.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會對祖堯邨及麗瑤邨造成嚴重的噪音問題，有工程師曾表示貨櫃碼頭路並不適合作發展房屋的用途。
- (ii) 浩景臺居民面對的交通問題非常嚴重，有大量計程車於繁忙時間堵塞在浩景臺的出入口，小巴數量亦難以應付當區人流，故運輸署對浩景臺交通狀況的評估並不準確。除了浩景臺居民外，祖堯邨及麗瑤邨居民亦面對同樣的問題。

75. 朱麗玲議員表示，文件中顯示華景山莊的項目預期可於2017年前發展，她擔心該處的社區設施及小巴的供應量不足以應付該處的需要。另外由於該處的呎價較高，加上興建時可能面對樓宇高度限制，她擔心真正入住的住戶數目會很少。

76.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發展局是次把十三幅土地一併提交至區議會討論的做法，目的是希望區議會一併通過所有建議，其做法並不尊重區議會。由於每一幅用地都有許多討論空間，他希望能按項目逐一討論。
- (ii) 政府應經過大量評估及諮詢才向公眾提出土地發展的建議，惟政府並沒有遵從此做法，致其建議完全忽視發展房屋後的管理、交通、環境、社區及睦鄰等問題。

77. 馬紹祥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 (i) 他澄清，發展局這次提交區議會的文件，目的是希望公眾能對政府在葵青區未來五年的發展有一個宏觀的概念，並非要求區議會在現階段同意文件中所有用地的發展用途，故現階段部分用地未有提供詳細的資料。

- (ii) 十三個項目中部分規模較大，或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政府會待項目完成詳細的技術研究後，才諮詢區議會。在聽取公眾就各地盤在發展時衍生不同的需要提出的意見後，發展局會與相關部門整合及研究相關意見。
- (iii) 運輸署就巴士路線發展及重組問題會繼續與市民溝通，聆聽並認真考慮各方的意見及訴求。
- (iv) 貨櫃碼頭路的項目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並要兼顧重置、配套及噪音等問題，政府需時作進一步研究。
- (v) 政府明白公眾對上坡系統及其他交通紓緩措施的需求，有關局/部門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及跟進進度。
- (vi) 在東涌的新市鎮落成後，香港多年來已沒有新的土地供應，故政府歡迎公眾就土地供應來源提出意見。有關十號貨櫃碼頭的用地建議，運輸及房屋局會跟進研究進展。惟青衣西南面設置大量油庫，政府要先把油庫調遷才能研究發展房屋的可能性，過程需時。
- (vii) 發展局正就興建東大嶼人工島的研究向立法會提出建議。他表示，由於部分島嶼較遠離市區，交通配套問題將會是發展人工島重要的考慮。
- (viii) 就議員提出文件中項目資料不足的問題，相關部門將會在技術研究成熟後於下一個階段逐幅土地提交詳細報告至區議會作諮詢及討論。

78. 陳偉信先生的補充如下：

- (i) 部分區議會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未來已計劃發展的用地，故發展局及規劃署是次的文件旨在給予公眾一個宏觀的方向，讓市民了解政府對增加發展土地作房屋用途的決心。
- (ii) 各個項目的詳細規劃會在稍後時間逐一進行，屆時才會決定各項目的準確位置、界線、配套及發展參數等資料，故現階段只能提供項目的概況。另一方面，規劃署同樣重視各個項目對整區所累積的效應。他指出不但每一幅土地必須有足夠的基建配套，並且需要確保各項目不會對整區的

社區設施及康文設施帶來負面影響。在完成項目的詳細規劃後，規劃署會提供詳細數據供議員參考。他另簡介石排街項目的位置，並且解釋準確位置、界線及發展參數等資料需要經過詳細研究才可以提供。

- (iii) 規劃署規劃的原則是要確保在發展房屋的同時，社區有足夠的基建、交通及康文設施。

79.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代表浩景臺業主立案法團表達反對政府在荔崗街發展房屋的意見。
- (ii) 荔景山上的居民依賴專線小巴到山下，惟小巴及巴士的數量不足以應付當區人流，即使小巴首站亦排滿候車人龍，故運輸署對荔景山交通狀況的評估並不準確。她曾多次與運輸署及專線小巴代表商討荔景山路一帶的交通問題，惟狀況並沒有因此得到改善。

8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發展局盡快公布未來已計劃發展的用地，並希望該局進行詳細規劃研究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及進行充分的地區諮詢。
- (ii) 新葵街項目如能配合葵芳舊警察宿舍的發展，應能取得更大的成效，惟由於項目鄰近葵涌道，政府應加強該處的行人接駁系統及改善該處的噪音問題。
- (iii) 他早前進行了一項居民調查，發現大多數居民支持重建麗瑤邨，故他希望發展局能考慮居民的意見。
- (iv) 他希望了解華景山莊項目的概況，包括其發展規模及位置。

81. 李志強議員表示，政府在興建葵涌九號貨櫃碼頭時，曾意圖策劃以藍澄灣作隔音屏障之用，以阻擋碼頭對長青邨及美景花園的噪音及光害滋擾，並為向海單位加建冷氣及鋁窗。基於噪音及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他認為藍澄灣旁一帶並不適合作

住屋用途，故反對近美景花園及在青衣路及青鴻路交界的項目。

82.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希望政府能在不影響現有居民權益的情況下解決香港房屋供應量不足的問題，惟她擔心政府為達標而胡亂進行土地發展，這樣對現有居民或將來入住的居民均不公。
- (ii) 她曾在青衣區發現空置了很久的官地。這些土地並無實際用途，而又沒有落入發展局的發展項目中，令人質疑規劃署尋覓土地的工作成效。
- (iii) 雖然公眾可向城規會反映對規劃用地的意見，惟這些意見難以獲城規會認真考慮，故她希望現階段向規劃署強調其意見。由於區議會已否決其房屋發展的用地選擇，她建議規劃署另覓更適合作房屋發展的用地，以免浪費時間。

83. 潘志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曉峰園位處青衣西路旁，而且現時只有一條車路作交通接駁，如政府要在該處發展房屋，將來入住的居民將飽受噪音及交通不便的問題困擾。
- (ii) 基於噪音及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他反對在青衣路及青鴻路交界的項目。
- (iii) 發展局及規劃署的回應並未交代十三幅用地的確實地點資料，他希望有關方面能作出回應。

84. 梁偉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長宏邨、長康邨及長青邨一帶的交通配套並不足以應付當區居民的需要，故他不支持長宏邨項目並希望規劃署及運輸署協商居民的需要。
- (ii) 他強調，青衣西南面有許多具發展房屋潛力的土地。
- (iii) 他代表下葵涌村村長反映對新葵街項目的反對意見。

85. 吳劍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人口密度高，區內各項問題嚴重，加上休憩設施不足，而且規劃署又計劃在區內增加公私營靈灰安置所，故他並不同意政府繼續增加區內人口。
- (ii) 他留意到葵青區內存在未建有樓宇的住宅用地，他希望規劃署在公布未來發展計劃的同時能提供相關資料。
- (iii) 貨櫃碼頭路鄰近貨櫃碼頭，而新葵街則位處工廠區，兩個項目的選址並不適合作發展房屋之用。

86.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每年花費大量資源進行石籬中轉屋的維修工作，惟其環境並未能吸引市民入住，故建議政府盡快重建這些中轉屋。
- (ii) 鄰近金山郊野公園的怡峰苑居民曾表示住所太接近電塔，引發居民的健康問題。石排街項目同樣鄰近金山郊野公園，故他不認為規劃署的選址恰當。
- (iii) 在交通配套的問題上，他希望政府部門能加快研究在東北葵發展鐵路支線，以應付東北葵居民的需求。

87. 林立志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規劃署將於議程(六)再次徵詢議員對擬議修訂五幅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的意見，惟相比其他區諮詢土地用途的文件，這次的諮詢文件篇幅較小，故他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較詳細的各項評估報告。
- (ii) 他質疑評估報告的準確性，並認為政府應聘用獨立的專家作評估，以免評估報告的結果偏袒政府。

88.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市民可以透過公開的會議留意到政府的處事作風及對待議員意見的態度。

- (ii) 政府不但沒有利用舊區重建的潛力，對荒廢土地亦沒有明確的計劃，反而不停興建插針式公私營房屋，顯示政府進行社區規劃時欠缺明確方向。
- (iii) 他一直期望政府能利用貨櫃碼頭路作為交通樞紐，惟政府卻打算利用該土地發展房屋。

89.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如按項目逐一討論後發現有些用地並不適合作發展房屋之用，他建議規劃署停止該項目的研究工作，而應另覓更適合作房屋發展的用地，以免浪費時間。
- (ii) 由於噪音及空氣污染問題嚴重，加上晚上存在光害問題，故葵涌貨櫃碼頭路並不適合作房屋發展用途。他建議政府能利用該處作為交通樞紐，以紓緩葵芳地鐵站交通擠塞的問題。
- (iii) 他強調，政府進行規劃時應考慮社區整體的配套。

90.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雖然發展局及規劃署表明待項目完成詳細的技術研究後，會逐一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惟規劃署在議程(六)已經再次徵詢議員對擬議修訂五幅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的意見，顯示發展局及規劃署言行不一。
- (ii) 議員於上次會議上已清楚表明對荔崗街項目的意見，但規劃署仍盲目相信運輸署的評估，他質疑運輸署評估報告的準確性，及規劃署對待區議會意見的態度。

91.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文件中並沒有顯示有關社區整體規劃的資料，亦沒有顯示在發展房屋後附近交通及康樂設施的相應變化，故並沒有空間予議員進行討論。
- (ii) 他認同葵涌貨櫃碼頭路不適合作房屋發展用途，並建議政府利用該處興建巴士轉車站，以紓緩交通問題。

92. 梁志成議員表示，房屋署已針對居民對社區設施的訴求推出相應的措施，惟運輸署一方面遲遲未完成興建電梯塔，另一方面又削減途經葵涌邨的巴士路線，致令區議會未能完全同意大窩口道的公屋項目。他建議規劃署做好協調的角色，讓大窩口道公屋項目可以盡快落實。

93. 馬紹祥副局長表示，除規劃署外，多個政府部門會在尋覓發展房屋用地時提供意見。另外，發展局亦會繼續研究議員對貨櫃碼頭路項目的意見。

94. 陳偉信先生的回應如下：

(i) 部分空置土地或已被政府部門預留作特定用途，他歡迎議員對空置土地提供資料。

(ii) 他簡介部分項目包括華景山莊、曉峰園及青衣青鴻路項目的位置，並表示如研究結果反映項目的位置並不適合作發展房屋之用，有關項目或會被擱置。

95. 主席表示收到一個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一)：“葵青區議會反對規劃署在未有具體規劃，包括改善社區及交通等環境改善配套措施前，改變建議之13幅葵青區土地作為住宅用途。”

(由梁耀忠議員、黃潤達議員、林立志議員動議，梁志成議員、許祺祥議員、吳劍昇議員、周奕希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徐生雄議員、尹兆堅議員和議)

96.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一)表決，19票贊成，沒有反對，2票棄權，臨時動議(一)獲區議會接納。

97. 梁子穎議員希望就該臨時動議作出修訂。

98. 許祺祥議員認為提出修訂動議需由議員投票表決。

99. 秘書表示，臨時動議獲區議會接納後方可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及修訂。

100. 許祺祥議員表示，以往部分動議並沒有依照秘書所示進行表決。

101. 主席表示收到修訂動議，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葵青區議會反對規劃署在未有具體規劃，包括改善社區及交通等環境改善配套措施和得到葵青區議會支持前，將建議中位於葵青區之13幅土地更改為住宅用途。”

(由梁子穎議員、潘志成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劉美璐議員和議)

102. 主席宣布麥美娟議員授權梁子穎議員進行投票。

103. 梁國華議員及許祺祥議員認為修訂動議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104. 梁耀忠議員希望梁子穎議員解釋其動議與原動議之分別。

105. 梁子穎議員認為其動議與原動議並沒有背道而馳。

106.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修訂進行表決，22 票贊成，沒有反對，2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修訂。

107.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23 票贊成，沒有反對，1 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108. 吳劍昇議員認為，區議會無須就是否接納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09. 秘書表示，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獲區議會通過後，才可進行表決。

110. 主席宣布，於下午一時四十七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復會。)

(區議會於下午一時四十七分開始休會，並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復會。)

擬議修訂《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6》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Y/24》內的五幅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由規劃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 及 25a/2014 號)

111. 主席歡迎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專員陳偉信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梁美玲女士、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葵青麥榮業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何廣鏗先生、運輸署工程師/青衣張競思女士、房屋署高級規劃師莫國忠先生和漁農自然護理署自然護理主任(荃灣)黃家愉博士出席會議

112. 各政府部門代表簡介第 25/2014 號文件。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13. 黃耀聰議員不滿規劃署在資料不足及不實的情況下再度諮詢。他表示當年議決浩景臺對開空地應發展為休憩用地，現改為發展房屋，對屋苑業主不公。另外，政府部門之間的評估可信性甚低。

114. 盧慧蘭議員不接受運輸署提交的評估報告。她表示荔景山上附近一帶缺乏社區設施，而且交通不便，因此強烈反對把浩景臺對開空地作房屋發展用途。

115. 李志強議員表示，美景花園選址附近一點五平方公里內，原本已有三個屋苑，估計未來再新增約五千人居住。運輸署未有評估所需的額外巴士或小巴數目，以應付新增住戶，因此認為有關報告不盡不實。他認為有關選址硬件配套不足，夷平「城市綠洲」會影響區內的空氣質素，而原有的天然景觀比人工園境更佳，在自然保育方面更會帶來毀滅性影響。另外，擬建房屋面對葵涌九號貨櫃碼頭，將引致燈光及噪音污染。

116. 劉美璐議員表示，大窩口道一期及二期的樓宇落成後，將依靠鄰近社區設施的支援，因此要求政府部門着重無障礙通道的建設，例如於葵盛東邨盛和樓對面駕駛學院處，加建無障礙通道通往葵興地鐵站或葵盛東邨；於茵葵樓加建通道通往葵涌邨或大窩口地鐵站。另外，西葵涌地區已出現交通不足的問題。

117. 潘志成議員認為運輸署提交的交通評估資料粗疏，沒有考慮長宏邨一帶居民現時面對的交通問題，並質疑有關研究數據的準確性。他重申區內的社區設施配套不足，屋苑車位、學校學位及社區會堂均長期爆滿，而位於長宏邨巴士總站旁的主恩小學亦會受空氣污染影響。

118. 林立志議員要求發展局及規劃署提交各項評估的報告，以供審閱。另外，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公共小型巴士總站應包括最少三個停車灣，每個停車灣可供三輛小巴靠站，所需面積最小為 800 平方米，並設於街道外，以不阻塞通道為佳。他質疑建議搬遷的新小巴總站是否符合規定，並認為搬遷小巴總站根本不能改善交通。他要求規劃署除提供環境評估以外，亦提供有關地區在社區配套、衛生及交通等方面的詳細評估。

119. 黃潤達議員強調，在運輸署改善交通及路政署提交禾塘咀街興建電梯塔的時間表前，不會支持方案。他讚揚房屋署已盡力改善現有社區配套，惟運輸署在不理解社區狀況的情況下與居民的訴求背道而馳。他要求運輸署增加區內公共交通服務而非削減巴士班次，另外要求路政署於短時間內提交禾塘咀街興建電梯塔的時間表，讓居民考慮有關的補償方案。

120. 梁錦威議員認為政府在擬加建房屋的同時，削減現有交通服務，難以說服居民政府考慮周全。另外，政府在發展房屋前應考慮社區規劃，例如道路的基礎建設，包括連接光輝圍的電梯塔、大窩口地鐵站行人天橋扶手電梯等，以免對現有居民造成影響。

121. 周偉雄議員重申，在政府未處理交通配套等問題前，不贊成規劃署提交的建議。對於運輸署在提交的文件中提及，該署於樓宇落成後才根據實際情況與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檢討服務，他表示憂慮。他指出葵聯邨入伙超過兩年，交通未見改善，九巴更削減巴士班次，另專線小巴亦因未能聘請司機而縮減服務。他表示上任政府已規劃興建電梯塔以接駁社區，惟現時仍未有相關時間表。

122. 代主席表示他主要關注交通問題，尤其大窩口選址，亦已於過往的區議會中討論。

123. 阮康誠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調查乘客的需求，並督促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改善現有服務。該署於評估後，認為建議中五幅土地附近地區現時的交通服務足夠。運輸署已於早前會議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葵青區巴士

路線發展計劃諮詢議員意見，並積極考慮提議，在有效運用資源的前題下重組部分路線。

- (ii) 就未來公共交通發展而言，運輸署於新樓宇落成後為居民提供足夠的交通服務是基本責任，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及致力改善相關地區的交通服務。運輸署曾就荔崗街的小巴服務作出調查，並認為現有服務水平可應付乘客的需求。該署會與公共交通服務營運商檢討，因應建議的房屋發展加強服務。
- (iii) 運輸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原地重置專線小巴第409/409K號線總站的可行性，以回應議員的關注。

124. 莫國忠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大窩口道建議工程早於二零一三年度推出，政府並就項目的設計及社區設施發展等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整體而言，現建議於一期及二期興建電梯塔連接，協助居民通往大窩口道、葵盛圍及葵涌邨一帶。如項目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落成後，附近居民均可享用有關設施。
- (ii) 現時房委會於該新建項目盡量採用通用式設計，希望利用設施協助殘疾人士。有關項目亦會興建長者鄰舍中心、多用途場地，該署正與社會福利署研究提供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可行性。

125. 盧慧蘭議員認為運輸署沒有處理現有問題，更遑論日後新屋落成後會再作檢討，並質疑該署的評估方式。另外，她表示浩景臺附近車位及公共交通服務不足，以致的士停泊附近兜截生意，造成阻塞。

126. 林立志議員再次要求發展局及規劃署公開各項評估的報告。他認為於新落成大廈樓下增設小巴總站，規劃署應重新交代設計及通風等問題。現有道路及交通配套已不敷應用，如再加建會使情況惡化，他建議規劃署應同時提交兩個計劃，以免斬件式討論令議員難以理解宏觀影響。另外，他詢問平整地盤時處理綠化地帶及斜坡的方法。

127. 黃潤達議員認為規劃署今次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仍未解決居民關注的交通問題，運輸署代表雖表示日後會因應房屋發

展適當加強巴士服務，惟有關增加行車數目的標準太高，議員對加車並無信心。他指房屋發展並非單純滿足住屋需求，也需要其他社區設施配合，在當局未能提出妥善解決交通問題的方案前，他無奈要反對有關擬議發展計劃。同時他要求運輸署承諾五年內不會削減任何巴士服務，路政署能提供上坡設施工程的時間表。

128. 梁錦威議員認為規劃署提交的文件沒有回應到議員的訴求，包括交通配套、加建升降機塔等。他讚賞房屋署去年就房屋發展徵詢議員意見後，能將議員的意見納入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諮詢文件內，惟運輸署及後又提出重組葵青區巴士路線，擬縮減巴士服務。該署雖表示會因應房屋發展適當加強巴士服務，惟葵涌邨及葵聯邨入伙後，人口持續增加，交通配套卻沒有相應增加。

129. 梁志成議員認為規劃署的擬議修訂項目文件內容空泛。他指出，改善交通需要各公共運輸機構的配合，而交通服務亦有可能隨時改變。如發展大窩口道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第一、二期，盡快加建“大窩口道至禾塘咀街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才是有效解決交通問題的方法。早前路政署表示會於本年九月公布上述上坡設施項目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他認為當局如有誠意解決區內交通問題，便應盡快公布有關報告。

130. 周偉雄議員質疑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有否回應居民的訴求。他指曾分別於 2012 年 10 月及 2013 年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反映，要求當局盡快興建上坡設施項目，惟至今仍未有實質進展，路政署則表示需要檢視資源。他質疑當局為何不考慮將工程外判，加快興建進度，並盡快落實餘下項目。他同時要求發展局作出完善規劃。

131. 潘志成議員表示，現時分別有 27 部小巴服務 407 號線，亦有 23 部小巴服務 409 號線。運輸署建議在 409 號小巴士站重置 407 號小巴士站並不可行，因此他反對長宏邨以北的擬議發展項目。

132. 黃耀聰議員認為運輸署沒有回應到區內居民的訴求。他早前曾於區內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居民對重建麗瑤邨的意見，結果有七至八成居民支持重建。規劃署是次提交的擬議修正項目補充資料文件沒有提及會如何改善區內交通。當年發展浩景臺項目時，他已反映過荔景山一帶交通配套不足，會影響居民的

出入交通，惟當局一直沒有正視，以致現時麗瑤的居民經常難以登車。他希望發展局收回建議。

133. 何廣鏗先生補充，長宏邨以北的擬議發展項目中，該署預計在高峰小時將會約有 19 個小汽車單位的車輛進出擬議發展地盤，該 19 個小汽車單位的車輛是指由擬建的 170 個單位產生的額外車輛。而荔崗街擬議發展項目方面，運輸署則預計在高峰小時將會約有 46 個小汽車單位的車輛進出擬議發展地盤，此 46 個小汽車單位的車輛亦是指由擬建的 410 個單位產生的額外車輛。

134. 陳偉信先生回應，雖然長宏邨以北擬議發展項目為綠化地帶，但現時是一幅已平整的土地，並無樹木覆蓋，後面斜坡的樹木亦不會納入擬議發展大綱內。至於另一位議員提及的社區配套，他指規劃署已諮詢過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部門皆表示現時的社區設施已足夠應付該五幅土地所產生的新增人口之需求。

135. 代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一)：“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在荔崗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住宅。”

(由盧慧蘭議員動議，黃耀聰議員和議)

136.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一)進行表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接納臨時動議(一)。

137. 代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一)進行表決，結果 19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一)。

138. 代主席表示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二)：“葵青區議會反對改變葵涌規劃大綱圖。在未改善現有地區交通服務及落實興建往光輝圍升降機塔及葵盛圍升降機塔之時間表前，本議會反對更改葵涌邨茵葵樓旁及葵盛駕駛學院用地作住宅用途。”

(由黃潤達議員、梁錦威議員及周偉雄議員動議，梁志成議員和議)

139.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結果 18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一致通過接納臨時動議(二)。

140. 代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二)進行表決，結果 18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3 票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二)。

141. 代主席表示收到另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三)：“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在長亨邨/長宏邨北(即409 小巴總站)以"見縫插針"式興建私樓，未有詳細考慮交通配套，道路承載量，社區設施承載力等的居民憂慮，要求永久擱置有關改劃用途的計劃。”

(由林立志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

142.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三)進行表決，結果 17 票贊成，沒有議員棄權或反對，區議會通過接納臨時動議(三)。

143. 潘志成議員提出對臨時動議(三)的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i)：“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在長亨邨/長宏邨 北(即409 小巴總站)以"見縫插針"式興建樓宇，在未有解決交通配套，道路承載量，社區設施承載力等的居民憂慮，要求永久擱置有關改劃用途的計劃。”

144. 林立志議員表示，私樓與樓宇不同，加上規劃署提出的是擬建私樓項目，故認為修訂動議違背原動議內容。

145. 代主席表示不同意兩項動議背道而馳，他指樓宇的定義亦包括私樓。

146. 林立志議員指規劃署從沒有提及過要興建公屋項目，故認為此屬兩項不同的動議。

147. 梁子穎議員指上述動議的語法欠通順，故提出對臨時動議(三)的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ii)：“葵青區議會認為各政府部門在未有詳細考慮現有及未來發展之交通配套、道路設施的承載量、以及居民憂慮之社區設施承載力，在未有解決方案之前題下，反對在青衣長宏邨以北以“見縫插針”式興建私樓及或公屋。”

148. 代主席建議先行處理另一項臨時動議，有關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四)：“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將美景花園西面之綠化地帶改為住宅用地。”

(由李志強議員動議，盧慧蘭議員和議)

149.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由於沒有議員棄權或反對，區議會一致通過接納臨時動議(四)。

150. 代主席宣布就臨時動議(四)進行表決，結果 20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通過臨時動議(四)。

151. 潘志成議員表示要收回其對臨時動議(三)的修訂(修訂動議(i))。

152. 代主席宣讀早前由梁子穎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ii)，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ii)：“葵青區議會認為各政府部門在未有詳細考慮現有及未來發展之交通配套、道路設施的承載量、以及居民憂慮之社區設施承載力，在未有解決方案之前題下，反對在青衣長宏邨以北以“見縫插針”式興建私樓及或公屋。”

(由梁子穎議員動議，劉美璐議員和議)

153. 梁國華議員認為梁子穎議員的修訂與林立志議員的原動議內容分別不大，而且林立志議員的臨時動議是要求“永久擱置”，而梁子穎議員則是“反對”，兩者概念不同。

154. 林紹輝議員要求代主席解釋修訂動議和原動議的分別。他另指署方的諮詢文件是在擬議土地發展私樓項目。

155. 梁偉文議員表示，未來的發展難以預料，即使“永久擱置”有關計劃，日後當局也可能再提出，故認為修訂動議較為恰當。

156.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對臨時動議(三)的修訂(ii)進行表決。

157. 林立志議員詢問最新修訂動議內容為何。

158. 黃炳權議員要求秘書宣讀《葵青區議會常規》有關修訂動議的條文。

159. 秘書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21 條，“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160. 黃炳權議員要求秘書說明，《葵青區議會常規》有否提及修訂動議內容與原動議需有何區別。

161. 秘書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出席的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指示秘書於會上撰寫新的動議。”

162. 黃炳權議員要求秘書解釋，有關條文是否即表示由主席決定是否接納修訂動議。

163. 代主席解釋，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而是否接納修訂則由區議會表決。

164. 黃炳權議員要求代主席解釋對“背道而馳”的理解。

165. 代主席認為“背道而馳”是指意思完全相反。

166. 黃炳權議員要求代主席分析原動議與修訂動議有否背道而馳。

167. 代主席強調，原動議與修訂動議均是反對長宏邨以北的擬議發展項目，大家的意念相近。他不認為兩項動議內容相反，故判斷其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

168. 林紹輝議員認為原動議與修訂動議是不同的。

169. 代主席表示，正因為兩項動議內容不同，故才有修訂。

170.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對臨時動議(三)的修訂(ii)進行表決，結果 15 票贊成，11 票反對，沒有議員棄權，區議會通過修訂(ii)。

171. 代主席表示收到一項對經修訂後的臨時動議(三)的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iii)：“葵青區議會認為各政府部門在未有詳細考慮現有及未來發展之交通配套、道路設施的承載量、以及居民憂慮之社區設施承載力，在未有解決方案之前提下，反對在青衣長宏邨北以“見縫插針”式興建所有建築物。”

(由梁國華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

172.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對經修訂後的臨時動議(三)的修訂(iii)進行表決，結果 11 票贊成，13 票反對，區議會否決修訂(iii)。

173. 秘書表示收到一項對經修訂後的臨時動議(三)的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iv)：“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在長亨邨/長宏邨北(即 409 小巴總站)以“見縫插針”式興建任何樓宇，未有詳細考慮交通配套、道路承載量、社區設施承載力等的居民憂慮，要求永久擱置有關改劃用途的計劃。”

(由林紹輝議員動議，林立志議員和議)

174.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對經修訂後的臨時動議(三)的修訂(iv)進行表決，結果 11 票贊成，12 票反對，2 票棄權，區議會否決修訂(iv)。

175. 代主席希望議員如有其他修訂動議，一併提交，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176. 林紹輝議員要求休會五分鐘，以便協商一項各方皆支持的動議內容。

(主席返回會議室繼續主持會議。)

177. 主席同意休會三分鐘。
(會議恢復進行。)

178. 主席宣布繼續會議。他表示，議員對長宏邨以北擬議發展土地的看法幾乎一致，只是字眼上存在小差異，經協商後，對

經修訂後的臨時動議(三)的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動議(v)：“葵青區議會強烈反對在長亨邨/長宏邨北(即 409 小巴總站)以“見縫插針”式興建樓宇，在未有解決交通配套，道路承載量，社區設施承載力等的居民憂慮，要求永久擱置有關改劃用途的計劃。”

(由林立志議員、潘志成議員動議，方平議員和議)

17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對經修訂後的臨時動議(三)的修訂(v)進行表決，結果 27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通過修訂(v)。

180. 主席宣布就修訂動議(v)進行表決，結果 28 票贊成，沒有議員反對或棄權，區議會通過修訂動議(v)。

討論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27/2014號)

181. 林立志議員表示，文件第六段指議員可就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舉行閉門會議的決定提出反對，他詢問具體的流程及時限為何。

182. 羅應祺專員回應，當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決定以閉門形式進行會議時，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秘書處會於一個工作天內通知所有區議員，而議員則可在任何時間提出反對。

183. 林立志議員詢問，秘書處通知議員的途徑為何。另外，現時有部分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綜合記錄委員的意見，而有些更只會記錄結果。隨著開放工作小組會議後，相關會議記錄會否列出個別委員的發言。

184. 羅應祺專員回應，秘書處會以方便快捷的途徑通知議員，如電郵。至於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秘書處會加以研究。

185. 李志強議員表示，智能電話已相當普及，故建議秘書處可透過智能電話向議員發放資訊，議員亦可以這個途徑回覆。

186. 區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介紹文件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2014 至 2015 年度工作計劃

(由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8/2014 號)

187.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樓國媚女士及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鍾皚妍女士出席會議。

188. 樓國媚女士以投影片介紹上述文件。她表示，該處已在四月二十八日於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有關今年度葵青區倡廉計劃的內容，她請區議會通過成為計劃的合辦機構。

189. 區議會一致通過成為該計劃的合辦機構。

討論事項

本港水資源管理策略

(由林立志議員、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9 及 29a/2014 號)

190. 主席歡迎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4 黃錦熙先生，以及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 2 甘榮基先生和高級工程師/節約用水陳特揚先生出席會議。

191. 林立志議員簡介第 29/2014 號文件，並指水塘滿溢及水管滲漏的情況導致浪費食水。他請當局作出改善措施，以減少東江水的需求，從而降低增加水費的壓力。

192. 黃錦熙先生回應如下：

- (i) 本港約八成的水源來自東江水，其餘的是以天然集水方式所收集到的雨水。東江水價格是根據有關協議的機制釐定，會根據兩地物價指數、人民幣滙率及運作成本等因素而調整。現行的東江水協議將於 2014 年 12 月屆滿，當局已經開始與內地商討新協議。除了價格外，協議亦會包括水量及水質等事項。當局期望可於 2014 年內就協議與內地達成共識。

- (ii) 自 2006 年起，供水協議採用了統包總額方案，水務署會因應本港實際用水需求而調節每月要求供港東江水水量，避免輸入過量的東江水。因此，在大雨期間於小型水塘的溢流屬運作上的限制。當局曾考慮改善水塘滿溢的措施，包括增加水塘的存水量，惟這些方案不符合成本效益，並會影響下游地區的生態，有可能還會影響文物。
- (iii) 當局現正就海水化淡廠計劃進行策劃及勘查研究，預計整項研究會在 2015 年年初大致完成。位於將軍澳的海水化淡廠最早可於 2020 年投入服務。

193. 甘榮基先生就水管滲漏情況回應如下：

- (i) 政府於 2008 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分為供水及用水兩方面的管理策略。用水需求管理的措施包括宣傳節約用水、推出節水器具、擴展海水沖廁供應系統網絡及加強水管管理等。加強水管管理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裝置測漏監察系統、實施水壓管理措施及更換和修復水管，以減少水管爆裂及滲漏情況。該署現正進行更換及修復 3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期望在 2015 年年底完成有關計劃後滲漏比率會進一步下降至 15%。參考外國的數據，有些國家滲漏比率低於 10%，但亦有些先進國家，如英國、法國及意大利部份地區則高於 25%。該署會繼續減少滲漏方面的工作。
- (ii) 該署每年平均更換及修復約 300 公里長的水管，推行這些工程時遇到不少困難，例如道路地下已擠滿公用設施，另交通相當繁忙，亦要考慮工程是否符合環保要求，因而需要與相關部門及地區人士協商。然而，該署會盡力解決這些問題。

194. 林紹輝議員指，葵涌東北和宜合道一帶水管老化，近期亦經常發生街道水管爆裂情況，以致鹹水供應停止，居民被迫使用食水沖廁，造成浪費。他詢問該處一帶更換水管工程的進度為何。

195. 黃耀聰議員表示，政府指將會檢討研究加水費，目標是逐步收回成本。他詢問增加水費的時間表為何。另外，他指有一長者向他反映，家中只有他及傭人兩人，惟水費一直處於不合

理水平。該署調查後卻表示一切正常。他問該署如何協助遇到這些問題的住戶。

(會後註：水務署已重新調查黃耀聰議員轉介的高用水量個案，調查發現有關住宅單位的內部供水喉管及水錶並沒有異常之處，故有關用戶需要檢視其家庭成員的用水情況。水務署亦已向有關用戶解釋，用戶可以要求測試水錶，但若測試結果顯示水錶運作正常，用戶便須支付測試費用。水務署已向黃議員交待上述調查結果。一般而言，在收到高用水量的投訴後，水務署會盡力協助有關用戶調查高用水量的原因，而有關用戶亦應檢討其日常用水情況。)

196. 梁國華議員表示，近期荃灣下老圍及梨木樹邨一帶經常發生水管爆裂情況，以致鄰近住宅的鹹水供應停止。他詢問該處一帶更換水管工程的進度為何。另外，當食水供應恢復後，食水呈黃泥色，大半天後水質才回復正常。

(會後註：水務署在完成緊急維修後，會在附近的消防栓沖洗有關的政府水管，以確保食水供應正常才恢復向住戶供水。有關下老圍及梨木樹邨一帶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的進度，請見本文第 198 段的會後註。)

197. 張慧晶議員指，翠怡花園一帶亦經常發生水管爆裂情況，她曾詢問該處一帶更換水管工程的進度為何。

198. 甘榮基先生回應，下和宜合道更換水管工程已於 2014 年 3 月展開，和宜合道中的工程預計將於 2014 年中完成而在和宜合道其他地點的更換水管工程現正進行中。該署會於會後提供該處及其他地方的工程詳情予議員參考。

(會後註：東北葵涌區的鹹水供應是由位於梨木樹邨對出的下老圍海水抽水站及葵涌北海水配水庫經鋪設於和宜合道的鹹水水管提供。梨木樹邨至梨木道巴士站一段和宜合道的鹹水水管近年發生數次滲漏及爆裂事故，影響東北葵涌區部分的鹹水供應。在事故期間，水務署已立刻改動管網，由荃灣海水抽水站直接提供鹹水往東北葵涌區的部分地區。

水務署已將該段鹹水水管納入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內，相關的鹹水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現正分階段進行中。梨木樹邨至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一段和宜合道的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初步預

計於 2015 年年尾竣工。至於由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至梨木道巴士站的一段工程，現時已經展開，預計於 2015 年上半年完成。水務署現已加強有關鹹水水管的檢測和監察，最近一次的漏滲檢測已在五月初完成。一旦發現水管出現滲漏，水務署會及早安排維修，以減少因水管滲漏或爆裂對用戶及公眾的影響。

水務署亦將該段食水水管納入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內，相關的食水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現正分階段進行中，初步預計於 2015 年年尾竣工。)

199. 黃錦熙先生回應，水費過去 19 年未有調整，當局正就此進行檢討。檢討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水務營運的財政狀況、市民承擔水費的能力、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等。

大廈街違例泊車的嚴重問題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0、30a 及 30b/2014 號)

200. 黃炳權議員簡介文件第 30/2014 號。他就部門的書面回應提出以下問題：

- (i) 運輸署就大廈街違例泊車的問題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 (ii) 警方於 2014 年 1 月至 4 月發出告票的數量較去年全年的高，顯示警方已加強檢控工作。他詢問警方如何持續加強執法。另他詢問交通督導員的編制，以及與軍裝警員就這方面工作的配合為何。

201. 運輸署代表李鎮華先生回應，該署將會改善大廈街入口處的路面標記，方法是於路口位附近加設影線，以防止車輛於該處違例泊車，因而影響使用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的視線。該署已將設計交予路政署以落實安排。

202. 林耀榮先生回應，警方一直關注大廈街的違例泊車情況，並已加大檢控力度，尤其着重鄰近有過路設施的地方。除交通督導員外，警方亦會派遣交通警員及巡邏小隊於該處進行檢控，尤其是在繁忙時段。警方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並會定時提交工作進展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3. 梁錦威議員表示，警方雖已加強檢控，惟違例泊車情況未有改善。因此，長遠而言，執法未必能根治這個問題，故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實施具體道路措施，以阻止車輛停泊於該處。

204. 林紹輝議員表示，過往政府會租出用地供重型車輛停泊，這些用地減少後，違例泊車情況加劇。另他認為檢控起不了阻嚇作用，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區內物色地方，如大連排道、打磚坪街，在深宵時間開放供車輛停泊。

205. 林翠玲議員表示，運輸署指將於大廈街路口加設影線，以改善情況，她詢問該署針對文件中其他黑點的措施為何，另有不長遠規劃以防止車輛於大廈街違例泊車。

206. 梁子穎議員建議運輸署考慮更改道路設施及設計，例如將設有行人過路處的道路縮為單線行車。另外，亦可考慮在部分地段加設單/雙黃線以限制車輛的停泊，惟須平衡貨車起卸貨物的實際需要。至於其他沒有需要起卸貨物的地段，該署則可研究道路的設計方案以改善情況。

207. 李鎮華先生表示，該署曾在會議前與相關議員到大廈街作實地視察，包括文件提到四個位置中的餘下三個位置。其實，該署在更早前經已為改善大廈街行人路和過路設施作一系列的建議，包括收窄林炳炎小學前的馬路闊度以改善行人過馬路時的視線，以及將富逸樓對出小巴士後的行人路擴闊等，方案亦已提交路政署安排施工。另外，葵涌邨升降機塔旁及葵賢苑正面對出附近已設有斑馬線，雖然該處有違例泊車情況，惟車輛並不會停泊於斑馬線範圍內，行人橫過馬路時仍有足夠的視線。

208. 黃潤達議員表示，車輛違例停泊於斑馬線一帶會影響行人橫過馬路時的視線。違例泊車的高峰期主要在午膳時間及深夜時分。要根治問題，他建議於合適地段加設合法停泊處，或全面禁止車輛停泊。另警方亦應加強於上述時段的巡邏。

209. 梁錦威議員指，運輸署正計劃擴闊葵賢苑對出的行人路，他建議延長擴闊工程至葵涌邨升降機塔旁一帶，並同時收窄行車線。他相信上述建議加上警方的執法可減少該處違例泊車的情況。

210. 林翠玲議員表示，就富靜樓保良局幼稚園對出一帶，如運輸署考慮加設單/雙黃線，必須預留部分地段供車輛停泊，方便

貨車運送起卸貨物予幼稚園。

211. 黃炳權議員感謝警方繼續加強執法，並將檢控數字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另他感謝運輸署提出於大廈街頭這個黑點加設影線的方案。此外，他請該署研究是可否將林炳炎小學加闊行人道的方案應用於其他黑點。

212. 主席請警方及運輸署跟進議員的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21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獲葵青區議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BBS, JP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